

中國民族問題研究集刊

第 三 輯

(調查資料彙編)

• 內部刊物 •

中央民族學院研究部編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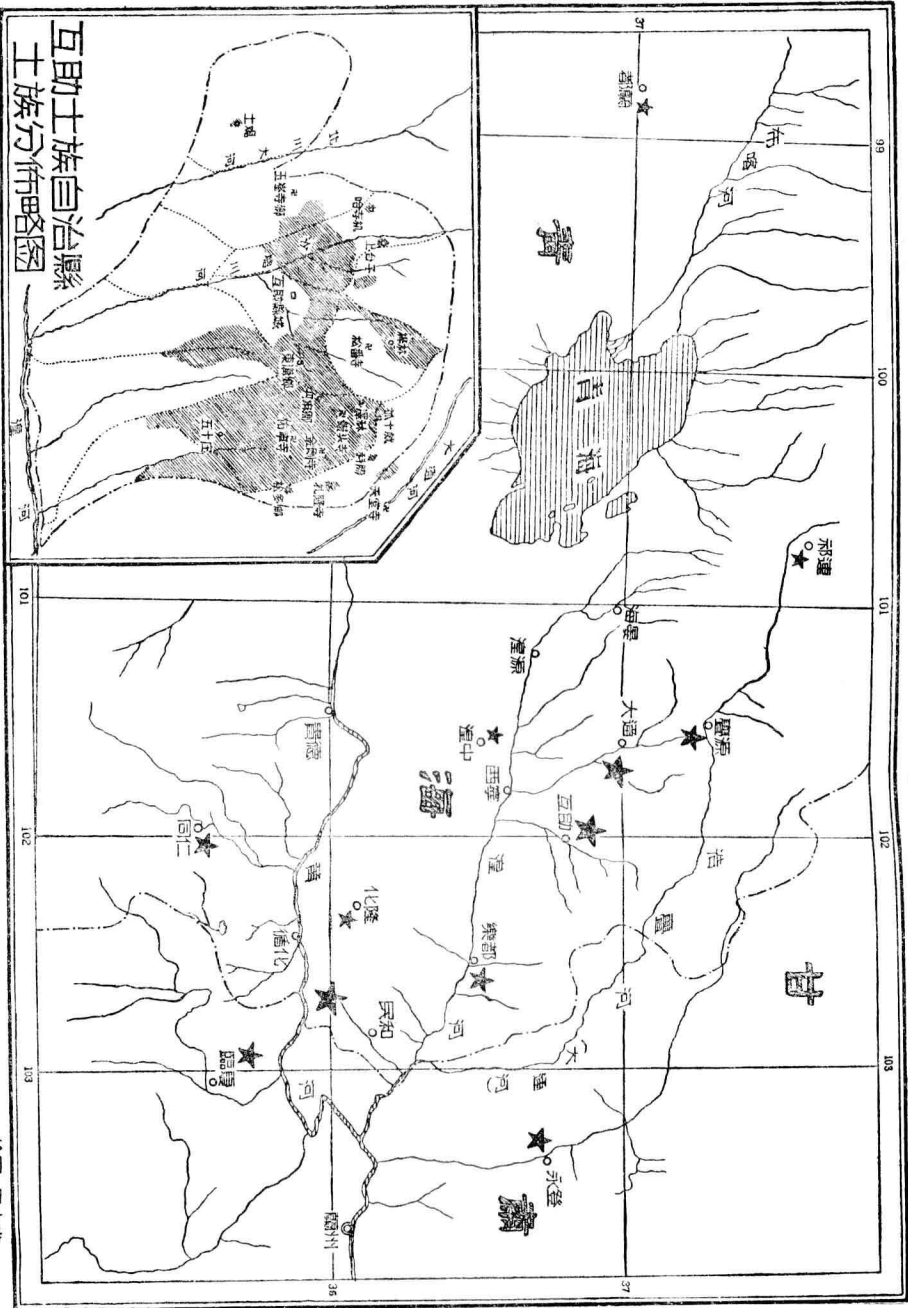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青海甘肅土族分佈簡圖



繪圖 尹文成

目 錄

編者說明

青海甘肅土族分佈簡圖

青海土族基本情況摘要

青海土族的政治演變…………… (1)

青海土族的經濟生活…………… (19)

青海土族的語言…………… (37)

青海土族民間信仰…………… (50)

青海佑寧寺情況…………… (62)

青海塔爾寺情況…………… (76)

甘南夏河縣甘家牧區生產概況…………… (96)

達呼爾經濟生活…………… (126)

青海土族政治的演變

青海土族人民在解放前，曾經長期地受到封建統治階級的壓迫和剝削。

明朝以前，青海土族的政治情況，我們現在還不清楚。明太祖（朱元璋）代替了元朝的統治以後，在青海土族地區，封授了當地原有的地方官吏（包括漢族、蒙族、維吾爾族和土族，其中以蒙族最多）為土司，來統治這地方的土族人民。這些地方官吏都是元朝舊臣，在明初陸續歸附明太祖的。土司是世襲的。（關於土司制度的起源、官位、銜級等可參考明史土司列傳）青海土族地區的土司制度一直維持到民國以後，到 1929 年青海建省設縣時才完全取消。

明朝末年，西藏地方勢力在青海土族地區建立了寺院（佑寧寺）。寺院的建成是與當地的土族十三個部落的努力支持分不開的。這十三個部落的頭人便由西藏達賴喇嘛封授為土官，來管理寺院附近地區的事務。土官也是世襲的。這些土官不是明、清封建王朝所封，他們並不受土司的管轄。土官制度也是在 1929 年青海建省設縣時才完全取消。

民國以後，馬家軍閥逐漸取得青海地方的統治，形成封建割據局面。1929 年青海建省設縣以後，他們逐步取消了土族地區的土司和土官，並推行保甲制。

1949 年，青海全境解放了。隨着人民革命的勝利，青海土族人民也擺脫了封建統治階級的壓迫和剝削，享受了自己當家作主的權利。1954 年在聚居區互助縣成立了自治區，本民族幹部迅速成長起來，這與解放前土族所遭受的政治壓迫相比，變化是十分感動人的。

一 解放前的情況

（一）土 司

青海土族地區的土司，部分始於元代，正式受封於明代，多為明代西寧衛所的指揮使、指揮同知、指揮僉事、千戶、百戶等官，到了清初又歸附了滿清。滿清政府仍然就其原職授為土司。西寧府新志說：「按寧郡諸土司計十六家，皆自前明洪

武時授以世職，安置於西(寧)、碾(伯)(即今樂都縣)二屬。是時地廣人稀，城池左近水地，給民(指漢人)樹藝；邊遠旱地，賜各土司。各領所部耕牧。內惟土司陳子明係南人，(以)元淮南右丞歸附。餘俱係蒙古暨西域纏頭(指維吾爾人)。或以元時舊職投誠，或率領所部歸命。嗣後李氏、祁氏、冶氏皆膺顯爵而建忠勳矣。迨至聖朝俱就招撫。孟總督喬芳奏請仍錫以原職世襲。今已百年，輸糧供役與民無異。俊秀讀書亦應文武試。]①所以，青海土族的土司都是由明、清相沿下來的，完全是武職土司，在西寧衛所東部駐屯；而且土司的成份還包括有漢族、蒙古族和維吾爾族。

西寧府新志所記的十六個土司中，除循化的兩個韓土司是在撒拉族地區以外，其他都是土族地區的土司。前人曾對土族地區的土司作過一些調查②，現在簡略介紹如下：

(1)李土司 自稱是西域沙陀突厥李克用的後代。至宋代，李繼恭、李繼捧為節度使。至元代，李賞哥為岐王府官。賞哥的玄孫南哥為元、西寧州同知。明洪武四年(1371)，始授都指揮，世襲。生二子，名叫李英、李雄。永樂六年(1408)李英襲職，後因有功，封為會寧伯。其後子孫襲職，稱作東伯府，住樂都縣(原碾伯縣)東南一百二十里上川口。李英的侄子李文，明宣德時為陝西行都指揮僉事，後因有功，封為高陽伯。其後子孫襲職，稱作西伯府，住西寧縣南三十里乞塔城。這兩個李土司都各有自己的土地和人民。到了清初，西府土司李珍，於順治二年(1645)歸附，十年，授指揮同知職。東府土司李天俞，在順治二年歸附，十三年，授指揮同知職。兩個李土司，雖然一個住樂都，一個住西寧，但是他們所有的土地和人民還多在互助縣。以後，東府土司又遷到互助縣的桑思格定居下來。東府土司曾有土民、土舍(土司的屬員或親戚)約四千多戶，男女約二萬人。西府土司曾有土民、土舍六百多戶，男女三千多人。在兵制上，東府土司有千戶一員，百戶二員，千總四員，把總六員，馬步兵共三百名，是各土司中兵額最多的一個。

(2)東祁土司 本是維吾爾族。在元朝時，始祖朶爾只失結為甘肅行省右丞，明洪武四年(1371)授指揮僉事職。子端竹於洪武二十九年(1396)襲職，賜姓祁。至十世孫祁秉忠以功提督薊遼。至清代，秉忠之子祁國屏於順治二年(1645)

① 楊應琚撰：西寧府新志，卷二十四，十四頁。

② 楊應琚撰：西寧府新志，卷二十四，卷二十七，二十八。陳萬言：西北種族史，頁20—77，1919年。偽青海省政府民政廳編：最近之青海，頁260—262。1932年。

歸附，九年（1652）襲指揮同知職，以後住在樂都縣北四里勝番溝。曾有土舍、土民一千多戶，男女三千多人。

（3）西祁土司 本是蒙古族。在元朝時，始祖祁貢哥星吉爲甘肅省理問所官，明洪武元年（1368）歸附，封爲副千戶，世襲。至孫祁賢，宣德元年（1426）因功陞爲指揮使，至八世孫，於清順治二年（1645）歸附，五年（1648）封爲指揮使，子孫世襲。住西寧縣南九十里彥才溝。曾有土民、土舍一千多戶，男女六千多人。

（4）汪土司 本是蒙古族。明洪武四年（1371）南木哥歸附，因功封爲指揮僉事，至孫汪福因功陞爲指揮使。至十一世孫汪陞龍於清順治二年（1645）歸附，四年襲原職。住西寧縣西四十里海子溝，今屬互助縣。曾有土舍、土民百多戶，男女五百多人。

（5）納土司 本是蒙古族。明洪武四年（1371）沙密率部落歸附，授總旗。其子納速刺，於永樂元年（1403）陞爲副千戶。至六世孫納榮，於嘉靖間襲職，因功陞指揮僉事。至九世孫納如言，於萬曆三十一年（1603）襲職後，陞固原提標游擊。清初，如言之子納元標於順治二年（1645）歸附，十年襲指揮僉事職。子孫世襲。住西寧縣南十二里納家莊，後又遷居互助縣西川。曾有土民、土舍二百多戶，男女一千多人。

（6）陳土司 本是漢人。始祖陳子明是元朝的淮安右丞，明洪武元年（1368）封爲指揮，其子陳義於洪武十七年襲職，以功調陞西寧衛指揮使。至清初，十一世孫陳師文於順治二年（1645）歸附，九年襲指揮使職，子孫世襲。住互助縣西區陳家台，曾有土民、土舍一百多戶，男女六百多人。

（7）吉土司 本是蒙古族。吉保於明洪武四年（1371）歸附，封爲百戶。至其孫吉祥於永樂二十年（1422）陞指揮僉事。清初，吉天錫於順治二年（1645）歸附，十二年（1655）襲職。住西寧縣西吉家莊。曾有土民、土舍一百多戶，男女百多人。

（8）冶土司 元西域維吾爾人薛都爾丁的後代。元時薛爲甘肅行省僉事。明洪武四年（1371）歸附。傳至四世也詳於成化八年（1472）始改姓冶（因也冶同音）。因功陞指揮僉事。清順治二年冶歸附，仍襲原職。住民和縣巴川米喇溝。曾有土民、土舍一百多戶，男女三百多人。

（9）甘土司 元帖木錄的後代，帖爲西寧州土族，元時爲百戶，明洪武四年（1371）歸附，授原職。帖子大都因功陞千戶，大都子甘肅襲職，才改姓爲「甘」。宏治十年（1497）甘宗禹因功陞指揮僉事。清順治二年（1645）甘繼祖歸附。住民

和縣美都川甘家莊。曾有土民、土舍三百多戶，男女八百多人。

(10)朱土司 元亂鐵木後代，亂為西寧州土族。明洪武四年(1371)歸附。投充小旗。子經剛保隨成祖出征因功陞千戶，子朱榮襲職以後才以「朱」為姓。子洪啓封為指揮僉事。清順治二年(1645)朱廷章歸附。住民和縣三川朱家堡。曾有土民、土舍一百多戶，男女二百多人。

(11)辛土司 元朶力亂的後代，朶為西寧州土族。明洪武四年(1371)歸附。投充小旗。其孫辛莊奴後因功封為百戶，才以「辛」為姓。清順治二年(1645)辛偉鼎歸附。住民和縣三川泉兒莊、窩鐵溝、辛家莊等地。曾有土民、土舍一百多戶，男女二百多人。

(12)趙土司 元趙朶只木的後代。趙為甘肅岷州人。明洪武三年(1370)歸附授百戶職。至三世趙勝隨成祖出征因功陞都指揮僉事。至清順治二年(1645)趙瑜歸附，十八年(1661)襲指揮同知。住樂都縣趙家莊一帶。曾有土民、土舍三百多戶，男女一千多人。

(13)阿土司 元失喇的後代。失喇是蒙古人，為元甘肅省郎中。明洪武四年(1371)歸附。至三世阿吉，才以「阿」為姓。曾隨成祖出征，後因功陞為百戶。至清順治二年(1645)阿世慈歸附，十二年襲指揮同知職。住樂都縣老鴉峽。曾有土民、土舍三百戶，男女九百多人。

此外，尚有魯土司等，在甘肅省境內，世系不清楚。

從上面十四個土族地區的土司看來，可以知道他們大都是元、明、清統治階級所封襲的職位，並不是土族本族的部落酋長。土司的成份相當複雜，有漢族一人，維吾爾族二人，土族三人，其他幾盡為蒙古族，(趙土司究係何族，不清楚)這可能是土司大多是從元朝傳襲而來的原故。土司成份雖然複雜，但是他們所管理的土民仍然是土族的人民。我們從上述的情況可以看出：土族地區的土司曾為明、清統治階級，特別是明朝的統治階級作了不少事，他們因功提陞的很多。本來過去的歷史是統治階級的歷史，所以在歷史上也只能看到土司活動的記載，而看不到土族人民活動的記載。但是從土族地區土司的活動中，便可知道在明朝初年，土族人民在甘青地區的政治舞台上十分活躍、十分顯著的。明朝政府把土族地區的土司和土兵們看作極為可靠的西北邊防軍。

明太祖平定中原的時候，元順帝的主力軍還佔據在陝甘地區。明太祖曾號召西北各省人民起來反抗。土族地區祁土司的始祖祁貢哥星吉，本是元朝甘肅省理問

官，他是第一個歸附明朝參加抗元起義的。洪武四年（1371），甘肅省右丞朶爾只失結（東祁土司始祖），西寧州同知李南哥（李土司先世），隨之歸附明朝。這時正是明朝與漠北元順帝、王保保等大敵對抗，相持不下。洪武三年（1370）五月，派征西將軍鄧愈進兵青海招諭吐蕃（藏族），就是靠着這些土族土司的協助而很快獲得成功的。明太祖當時對於土司中最活躍的東祁土司始祖朶爾只失結親給予敕諭說：

「朕君天下，凡四方慕義之士皆待之以禮，授之以官，使之宣其力焉。爾朶爾只失結久居西土，聞我聲教，委身來庭，朕用嘉之。今開設西寧衛，特令爾為之佐，爾尚思盡乃心撫其部衆，謹守法度，以安疆土，庶副朕命委任之意，可宣武將軍僉西寧衛指揮使司。」^③

從敕文中，知道朶爾只失結和他的部屬是久住在西北地區的。朶歸附後，任甘肅前衛指揮，他招諭藏族和鎮壓「盜寇」，立功十三次。祁貢哥星吉是在洪武二十五年（1392）西番（藏族）亦林真奔叛明的戰役中戰死的。朶爾只失結和祁貢哥星吉是為明朝政府作聯絡收撫藏族部落出力最多的兩個人。明朝政府對於西北藏族的懷柔政策，不能不借重於久居西北、了解藏族、並與他們有友好關係的土族地區的土司及其部屬來進行工作。藏族的許多酋長，就是經過這些土司們的媒介而歸附明朝的。不僅如此，這些土司及其部屬土民會屢立戰功，成為明政府的西北邊防軍的主力。洪武五年（1372），南木哥（汪土司的祖先）、朶爾只失結等率土族軍隊隨明將馮勝出甘肅追襲元順帝，北征金山寺、灰河、永平、薊州，招降元人金僉院，擒乃爾卜花，朶爾只失結曾立過大功十三件。^④

明成祖時代，正是明、元兩方對抗最尖銳的時代。元順帝雖死，蒙元各部族的實力仍然相當雄厚，帖木兒帝國正在中亞以恢復元室為號召，並且前部二十萬人已迫近天山北路。成祖為此曾經屢次親征，土族中的土司曾大規模的出兵出將參加了這些戰役。如李英、趙勝、汪福、阿吉、祁賢、納速喇、朶果亂、亂鐵木等土司，都會隨着明成祖，打了兀良哈，又征阿魯台。特別是西寧衛指揮僉事李南哥，曾為明政府招撫過西番八族，為明太祖所重視。他的兒子李英，精於騎射，有胆略才氣，對於甘、青四衛的地形險要和各族情況，知道的最清楚。土族的軍士也是奮勇善戰，在明成祖北征時，李英所率領的土族部隊常作先鋒，所擄獲的勝利品也常比別

③ 轉引自慕壽祺編：甘寧青史略，卷十五。

④ 楊應瑞撰：西寧府新志，卷二十七，頁9。

的部隊多，李英便為成祖所信寵。^⑤

明仁宗洪熙元年（1425），安定曲先諸部（藏族）殺害了明朝政府派往西域的使臣喬來喜、鄧成等，並劫走金幣，邊地騷動起來。仁宗命令李英去鎮壓，李英追擊直過崑崙山，擄了安定王，俘斬了一千多人，得了駝、馬、牛、羊十三萬餘隻。李英因功被封為會寧伯。李英的任子李文，於明英宗時做大同鎮總兵，北敵南下侵犯威遠，李文以防禦戰勝之功被封為高陽伯。李英、李文是李土司祖先中封爵最高的兩個人。

根據上述土族地區的土司在明朝種種的活動，已可看出當時土族在西北的政治舞台上頗具顯著地位的。他們對於明朝迅速安定西北的局面起了很大的作用。所以也為明代的統治階級所重視。

到了清代，雖然土司已遠不如明代那樣地受到重視，但是他們仍然為滿清王朝作了不少事，也有許多關於土司活動的記載。

清順治二年（1645），以孟喬芳總督陝甘軍務。孟在西安時，把李自成拘禁的土族土司祁廷諫、李天俞等給釋放出來。清兵西進到甘州，就派他們安撫西寧及河西的各土司，就說是滿清是要為明朝復仇，這樣便把各土司引向滿清來反對李自成的起義軍。滿清王朝對於土族的各土司，不像明朝那樣重視。清廷經營西北，以滿蒙八旗軍為主，以漢軍綠營為次，而把土兵只不過看作是地方的團練而已。土族的軍隊在清代也打過好多次仗，但因旗漢兵數龐大，土族兵數過少，常擔負一些游擊別動的任務。所以不像明代那樣有過的赫赫「戰功」。不過因為土族住在甘青邊區地帶，一旦西北事變發生，土軍參加防守要隘或出征仍是一支重要的力量。如清兵入藏之役和撒拉族抗清之役，土軍都曾被清廷徵調過。

清康熙五十八年（1719），西藏達哇藍占巴抗清，清廷派岳鍾琪率兵西征，知道甘肅永登土族土司魯華齡有智勇，令其先導兼護糧餉。三巴橋為進藏的第一個險地，藏人據守不容易通過。土族兵大多能說藏語，追到洛隆宗擒殺數人，藏兵退去，清軍得以進入。又康熙六十年（1721），發生郭密部（藏族）劫掠事件，魯華齡率領土兵數百人駐防日月山為清廷保護糧餉。^⑥以後到雍正元年（1723）清兵與羅布藏丹津反清起義的戰事，土族喇嘛多半參加反清的鬥爭，但是大小土司都奉清軍命令，把守要隘，奪取山險，做了清兵的先鋒。貴德大峽隘之戰和莊浪棋子山之戰

⑤ 參閱明史李英傳及民和縣享堂李公神道碑（調查組在民和享堂抄錄）

⑥ 連城魯土司家譜，轉引自慕壽祺編：甘寧青史略卷十八。

等，土族軍隊都傷亡很大。又乾隆四十六年(1781)，撒拉族在青海循化起義，用兵萬人圍攻蘭州，佔據了西關清真寺，清提督任和屯兵金城關不敢出戰。平番縣（今永登縣）土族土司魯璠聞訊，帶領了三百土兵，用皮筏渡河，直上華林山向撒拉大營衝擊，解開了蘭州的圍城。但是由於任和按兵不動，土軍寡不敵衆，敗退到西原亂古堆坪，全部陣亡。只有魯璠一人負傷逃出。^⑦

以上的情況說明：土族土司的活動在清代雖不如明代那樣的活躍突出，但是在一些事件上，還是爲滿清統治者作了不少事。在對待藏族和撒拉族的戰役上，滿清統治者正是利用了分化挑撥的政策，通過土族土司及其部屬的「效忠」，達到了鎮壓西北民族起義的鬥爭。

青海土族的土司從清代以後已日趨沒落，漸漸變爲有名無實，如西寧府新志所記：「（土司）惟是生息蕃庶，所分田土多鬻民間（即賣給漢人），與民錯雜而居，聯姻結社，並有不習土語者。故土官易制，絕不類蜀、黔諸土司桀敖難馴也。第彼官民多空乏，惟事耕耨。雖有額設軍馬，有名無實，調遣無濟，不逮寧兵遠矣。」^⑧到了民國以後，土司的名位雖然沿用未改，可是更是有名無實。到了1929年，青海正式建省以後，實行改土歸流，土司地區也劃歸縣治，土民也由縣政府直接管理。土司更是徒有其名而無實權了。（實際上，有些地方在設縣以前，土司已無統治的力量）。

關於青海土族土司與土民之間的關係，我們掌握的具體材料很少。但是我們知道，土司制度是具有十分明顯的封建性質。土司與土民之間的關係也只能是統治者與被統治者，剝削者與被剝削者的關係。只要土司還沒有失去統治力量，它對於土民的壓迫和剝削就不會放鬆的。

本來，土司制度就是：「土司世官其地、世有其土，土民世耕其地，世爲其民。」土司與土民的關係是與土地密切相聯的。土司的土地本爲公有制度，按照過去的法律是禁止自由買賣的。凡在土司轄區耕地的人自然就成爲土司的百姓，受其統治，並按照一定的規定向土司負擔一系列的納租和服役的義務。實質上，土司在政治上是封建統治者，在經濟上就是當地最大的地主，而土民就是他的農奴了。這種封建的特權階級對土民的壓迫是很厲害的。如明史李英傳中敘述土司李英的劣跡時說：「英恃功而驕，所爲多不法。英家西寧，招逋逃七百餘戶，置莊墾田，豪奪

⑦ 慕壽祺編：甘寧青史略，卷十九。

⑧ 同①。

人產。〕由此也可見土司驕橫一斑。青海建省前夕，土司雖然很多都名存實亡，但是原來的土地剝削並未減輕，反而加重。因有些土民地區已歸各縣政府管轄，又多加了一份差徭負擔。如有人記 1927 年土民的痛苦時說：〔碾伯西寧等縣各土司治下之人民，大半租其土地，如農奴之於地主。又照例每年藉婚嫁葬祭之名，任意攤派。現在各縣又令土民與漢民平均坦負差徭，不啻兩重負擔，……可謂完全奴隸生活也。〕^⑨

青海建省以後，實行改土歸流，好像使土民從土司的剝削壓迫中解放出來了，但是事實並不如此，因為以後馬步芳匪幫的封建軍閥統治比起土司來，還要更殘酷、更兇惡。土民的痛苦和負擔也更深重了。

（二）土 官

在土族地區，過去除了封建王朝所建立的土司以外，還有西藏地方政府所建立的一些土官。他們與土司並存，只不過是建立的時間較晚，範圍較小。這些土官絕大多數曾經是土族各部落的頭目，他們與土族的最大寺院—互助縣的佑寧寺有密切的關係。因為這些土官的建立是與當地喇嘛教的勢力分不開的。明朝末年，青海一帶地方由於宗教的關係都是屬於西藏地方政府勢力範圍之內。當時聚居在互助縣一帶的土族共有十三個部落，都已信仰了喇嘛教。但是沒有寺院，只有十三個〔喀爾卡〕（喇嘛集居之所，與百姓混在一起的），深感不便。十三個部落乃派十三位代表（皆為本部落頭人）於萬曆三十年（1602）年前往西藏謁見達賴喇嘛，請派人來監修佑寧寺，事成後十三代表返回土族地區，即為西藏地方政府封為土官。以後即與佑寧寺有密切關係，類似寺主與寺院的關係。這十三位土官由於職司和僧俗的不同，共分成六類：

（1）〔昂鎖〕一共有三個，都在今互助縣七區轄境內，名稱是：

- （i）土觀〔昂鎖〕
- （ii）夏哇爾〔昂鎖〕（俗稱十八洞溝）
- （iii）抓什圖〔昂鎖〕（俗稱白雜台）

以上各〔昂鎖〕都曾管轄一部分百姓和土地，如土觀〔昂鎖〕過去即管轄附近各鄉一百八十餘戶人家。〔昂鎖〕多為俗官，父子世襲。遇有世襲發生困難時，

^⑨ 「西北攷察記—青海篇」，頁74，1936年，新亞細亞學會出版。

〔昂鎖〕之兄弟中爲喇嘛者也可以世襲。所以〔昂鎖〕官職僧俗都可以充任。

(2) 〔楊司〕一只有一個，卽在今互助縣七區之西華林〔楊司〕。爲俗官，父子世襲，曾管轄有百姓和土地。

(3) 〔官爾〕一共有二個，在今互助縣七區轄境內。

(i) 巴洪〔官爾〕

(ii) 沙瓦〔官爾〕

都是俗官，父子世襲，曾管轄有百姓和土地。

(4) 〔尼彎〕（藏語稱爲〔江布〕）一只有一個，是藏族，在今互助縣第六區白馬鄉，稱爲莫爾桑〔江布〕（或尼彎）。爲俗官，父子世襲，曾管轄有百姓和土地。

(5) 〔尕爾哇〕一共有三個。

(i) 覺哈撒〔尕爾哇〕一在今互助縣九區。

(ii) 吉桑〔尕爾哇〕一在今互助縣九區大通鄉。

(iii) 浪佳〔尕爾哇〕一在今互助縣七區巴洪鄉。

以上都爲僧官，師徒世襲，俗家不能充任。職司爲管理各該地小寺的經堂，只分有一部份土地，不管轄百姓。

(6) 〔博勒混〕一共有三個，其中一個是藏族

(i) 達拉〔博勒混〕一藏族，在今樂都縣轄境內。

(ii) 胡〔博勒混〕一在今互助縣七區巴洪鄉。

(iii) 霍爾郡〔博勒混〕一在今互助縣七區五十鄉霍爾郡村。

在過去的歷史年代中，互助縣土族十三部落，每隔一二年就要給西藏貢獻佈施，〔博勒混〕就是獻送佈施的領隊代表，都是俗官，父子世襲，但並不管轄有百姓和土地。

以上十三名土官中只有二名是藏族，其餘十一名都是土族，說明在明末時代土藏二族在互助、樂都一帶雜居的情況。

這十三名土官雖然管轄的百姓和土地多少不同，但地位都平等，並沒有高下之分。這類土官與土司的不同點在於：

(1) 土司爲封建王朝所封，與封建王朝的政府聯系密切。他們管轄的百姓和土地較多，權勢也較大，地位也較高。

(2) 上述土官爲宗教寺院所封，與寺院聯系密切。他們管轄的百姓和土地較

少。凡是封有土官的地方，大多是封建王朝勢力薄弱的地方，而寺院宗教勢力較強的地方。如從整個土族政治情況來看，則土官權勢較小，地位較低。

在 1930 年互助改設縣治以前，這些土官所管轄的百姓對土官有納糧的義務。百姓納完土官的糧，即可不再向偽政府的大倉納糧，而由土官向大倉納糧，相當於他們收入的一半。自 1930 年互助設縣以後，土族的舊官制一律取消，他們原來管轄的百姓、土地，一律由偽政府直轄，百姓則直接向大倉納糧。所以自 1930 年以後，土官的地位已和一般百姓相同了。但從寺院方面來看，仍承認他們舊日的地位，如佑寧寺每三年選換一次法台時，仍請這十三位土官來寺參加典禮，表示對他們前輩修寺有功的紀念。所以這種寺主與寺院關係的聯系，迄今不變。

（三）馬匪的封建軍閥統治和保甲制

民國成立以後，裁撤了西寧辦事大臣，改設青海辦事長官。民國二年（1913）又設蒙番宣慰使，以地方軍閥馬騏（馬匪步芳的父親）充任。民國四年（1915）又改置甘肅寧海鎮守使，將青海全部歸其管轄。馬匪軍閥的勢力，日益鞏固。馬匪軍閥的統治一直維持到解放時才被粉碎。這中間，除了在 1929 年青海改省以後，國民黨反動派孫連仲（〔國民軍〕的軍官）統治了一段很短的時期以外（約一年多），青海完全成爲馬匪封建軍閥的〔天下〕。從馬騏、馬麟（馬匪步芳的叔父）一直到馬匪步芳，統治青海達三十多年之久，使青海成爲封建軍閥宰割人民的牢獄。在這三十多年中，土族和青海其他的民族同樣受盡了馬匪的殘酷的壓迫和剝削。

隨着青海的改省，土族聚居的地區也都陸續改爲縣治。如臺源於 1929 年、民和、互助於 1930 年相繼設縣（大通、樂都早於 1928 年即已設縣治）。按照國民黨反動派的政策，在土族聚居區的基層組織以後也都陸續改編爲保甲制。充任偽區保長的，仍是以舊日的土司、土官或具有權勢的上層分子佔絕大多數；也有些人是用錢來買區保長的職位的。馬匪幫對於土民的剝削壓迫是多種多樣的。這些負擔通過了偽區保長再攤到群眾頭上時，往往增加一兩倍。這是得到馬匪幫的默許的。當剝削過重，民不聊生的時候，這些統治者便更方便地得到一些廉價的勞動力。這種經濟剝削是明顯地藉助於政治壓迫的。馬匪幫十分清楚：若要鞏固他們的反動統治，必須與土族的封建上層勾結。

我們這次比較詳細地調查了馬匪幫對於土民的殘酷剝削情況。就他們記得的已有二十多種項目（包括捐款、差役等）。從這些項目中也可以看出這些剝削是藉助

於政治壓迫的。現在分別敘述如下：

(1) 丈量土地款 馬匪丈量土地，迫使土民繳地款。例如互助縣七區五十鄉，霍爾郡村中農李多吉，解放前有地六十七畝，一次交了地款白洋四十元，當時合糧食六千斤。丈地分爲三等九則，上等每畝繳丈地費白洋一元五角，下等地每畝繳丈地費三角，許多土民因繳丈地費以致賣盡當絕，甚至有賣掉子女換錢繳丈地費的。1933年後丈第一次，互助縣東溝大莊土民區於1941年又丈了一次，最後一次是1946年。丈至最後一次，土民因繳不起丈地費而流亡他鄉或餓死者甚多。

(2) 土地糧 每一畝地每年交約二十斤糧。

(3) 硬買糧 規定每畝地由馬匪幫硬買去糧食約三十斤，不給現錢，只給一個白條子。實即搶奪。

(4) 柴草捐 規定一畝地每年要捐白洋二元多的柴草，但實際並不要草，只以錢折算繳納。

(5) 馬款 每戶每年按貧富攤派。民和縣三川第一鄉一位貧農一次就攤派了白洋六元。

(6) 兵款 按村攤派壯丁名額，不出人就得出錢，上述貧農一次攤派中就出了白洋十八元。

(7) 獻金款 獻金並無名目，一年獻一、二次不定。由僞保甲長按家庭貧富攤派。有的攤白洋七、八元至一兩匹馬的都有，特別窮的獻白洋一、二元或數角不等。

(8) 慰勞款 慰勞何人，慰勞何事，也無名目。仍由僞保甲長攤派，數目次數也不一定。

(9) 運煤差 由人民替馬匪軍隊拉運煤炭。由僞保甲長按每家田中下種多少攤派，定出分數，規定十分的出一個騾子，無騾子的折錢，不足十分的也按分數出。攤派時按縣攤派，如互助縣六百頭，則由僞縣府分攤至各區保。平均出差一次最少得費六天時光，如果廿戶人家攤派了一輛騾車，則出差的一切費用由此廿家負擔。

(10) 植樹差 馬匪在西寧大河邊、北川、雙樹灘等地植樹，每次規定若干株，然後攤派至各縣，通過區保再攤派至每家。未丈地前按照每家下種多少攤，由數株至十數株不等。將樹送去後，管理人員又多方挑剔，藉以收受賄賂。

(11) 烤膠場 馬匪在北山附近設立烤膠場，令附近各縣人民輪流服役。每人每日規定剝權樹皮（製膠原料）五十斤，每次輪流十日，並無工資。以後用木桶馱運